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吳翠華

原告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076元、資遣費1,040元、預告工資1萬5,68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,664元，共計6萬7,46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0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1,500－1,000＝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